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分別錄得港幣 641 億元及 27.85 億元，上升 12.1% 及 35.9%
- 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淨溢利¹為港幣 17.35 億元
- 飲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盈利均再刷新紀錄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5 元，令二零零九年股息總額達每股港幣 0.49 元

財務概要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營業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64,131	57,220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²	7,498	7,408
	<u>71,629</u>	<u>64,6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之業務	2,785	2,050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²	128	272
	<u>2,913</u>	<u>2,322</u>
每股基本盈利 ³		
— 持續經營之業務	港幣 1.17 元	港幣 0.86 元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²	港幣 0.05 元	港幣 0.11 元
	<u>港幣 1.22 元</u>	<u>港幣 0.97 元</u>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幣 0.14 元	港幣 0.15 元
— 末期	港幣 0.35 元	港幣 0.25 元
	<u>港幣 0.49 元</u>	<u>港幣 0.40 元</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847	25,159
少數股東權益	9,597	9,339
總權益	<u>35,444</u>	<u>34,498</u>
綜合借款淨額	3,340	6,463
負債比率 ⁴	9.4%	18.7%
流動比率	0.90	0.98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u>港幣 10.79 元</u>	<u>港幣 10.53 元</u>

附註:

1. 基礎淨溢利指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紡織業務及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其從事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該等業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1.21 元及港幣 0.97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港幣 0.05 元及港幣 0.11 元。
4.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及出售 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 之股東應佔溢利 (註 1)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核心業務						
- 零售	35,939	32,072	296	392	278	397
- 飲品	20,470	17,405	684	409	684	409
- 食品加工及經銷	7,443	7,645	350	312	230	227
- 投資物業	550	434	1,286	754	374	339
小計	64,402	57,556	2,616	1,867	1,566	1,372
其他業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	-	321	396	321	396
	64,402	57,556	2,937	2,263	1,887	1,768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271)	(336)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152)	(213)	(152)	(213)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額	64,131	57,220	2,785	2,050	1,735	1,555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品牌時尚產品經銷	2,611	2,579	138	198	138	198
- 紡織	4,887	4,829	(10)	74	(13)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額	7,498	7,408	128	272	125	238
總額	71,629	64,628	2,913	2,322	1,860	1,793

附註:

- 就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 主要由零售業務所持有之工業大廈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0.18 億元(二零零八年: 淨估值虧損港幣 0.05 億元) 已不包括在其業績中。
 - 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1.20 億元(二零零八年: 港幣 0.85 億元)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及淨估值盈餘。
 - 投資物業業務的業績不包括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9.12 億元(二零零八年: 港幣 4.15 億元)。
 - 主要由紡織業務所持有之工業大廈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0.03 億元(二零零八年: 淨估值虧損港幣 0.01 億元) 已不包括在其業績中。二零零八年業績不包括出售非核心投資淨利約港幣 0.35 億元。

主席報告

在本集團成功轉型為一間專注中國市場的消費品企業之歷程中，二零零九年是標誌著一個重要里程碑的一年。透過與母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完成的資產互換，我們出售了非核心紡織及貨櫃碼頭業務及收購了一項於中國內地的連鎖大型超市業務及山東省一間啤酒廠。隨後，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簽訂協議，將其於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的權益出售予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已成為一間純消費品企業，專注零售、飲品及食品加工及經銷三大核心業務。

本集團繼續積極鞏固其於快速增長的中國消費市場之領導地位，創建了一個更強大、更專注消費品業務的平台。完成該等重要的交易後，本集團將比以往處於更有優勢的地位，以在今後實現高質量的增長。

經營環境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市場未能倖免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向全球蔓延的金融危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儘管部份主要經濟體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逐漸復蘇，但就二零零九年全年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的零售銷售額同比增長 15.5%，低於二零零八年的增幅 21.6%，反映增長率減慢，居民消費價格分類指數則同比下降 0.7%，而二零零八年增長 5.9%。消費者在購物時普遍對貨品價格更為重視。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成功實施戰略以專注建立其消費品王國。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核心消費品業務的規模，利潤亦有所改善，同時鞏固了其於中國內地超市及啤酒行業的領導地位。

末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完成出售其於非核心紡織業務的全部權益及貨櫃碼頭的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約達港幣 64,131,000,000 元，較前年增長 12.1%。

儘管經營環境不利，但由於受啤酒業務的強勁增長帶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 2,785,0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35.9%。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17 元，而二零零八年為港幣 0.86 元。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投資物業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及投資的稅後收益分別合共港幣 1,050,000,000 元及港幣 495,000,000 元，剔除該等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持續經營業務貢獻的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應增加 11.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向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5 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 0.25 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二零零九年度的派息總額將達每股港幣 0.49 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 0.4 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 2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策略執行

本集團已訂立明確目標，矢志發展為中國最大規模的消費品企業。為此，本集團在過去幾年不斷投資於其核心消費品業務，以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同時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以充分利用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60 億元。

本集團更加注重提升其超市業務的現有店舖之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同時，我們迅速地把握市場的整合機遇，並於二零零九年新開逾 380 間超市，以鞏固本集團於目標市場的領先地位。

啤酒業務方面，本集團投資於收購、新建及擴大啤酒廠。年內的主要收購包括位於安徽、遼寧、浙江及山東省的六間啤酒廠。本集團亦致力擴大其分銷網絡以增加銷售。本集團的純淨水業務則繼續開展廣東省以外的擴張，並對新產品進行了評估工作。

食品安全一直是本集團食品業務模式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這亦受到中國內地消費者、政府及食品零售商及製造商的高度重視。因此，我們已戰略性地建立一個縱向一體化的優質肉類供應系統，更好地從上游至下游整個供應鏈控制食品質量及食品安全。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增長契機，因此，我們繼續加快於中國內地的投資。於回顧年度，內地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87.4%，佔本集團稅前溢利約 55.6%，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 86.8% 及 63.1%。

前景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仍取得扎實的業績。倘若全球經濟持續復蘇，本集團預料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將會繼續改善。通過實施戰略以進一步擴大核心消費品業務及壯大市場領導地位，將有助本集團受惠於經濟逐步復蘇帶來的得益。

於二零零九年最後兩個月，中國內地的居民消費價格分類指數恢復正增長，結束了前九個月每月錄得負增長的局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零售銷售額增長創十一個月新高，達17.5%。該等發展趨勢及市場預期溫和的通貨膨脹均利好來年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隨著經濟改善及中央政府推行拉動內需政策，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預期將進一步改善。例如，政府將繼續推出刺激家庭消費的政策，務求讓內需在國家經濟增長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二零一零年將是本集團的發展過程中重要的一年，我們將定位為一間純消費品企業，在中國市場繼續發展壯大。通過成功對本集團各項業務重新定位，以專注零售、飲品及食品三大核心業務，本集團的首要戰略目標是實現本集團的優質增長。為此，我們必須不斷強化現有業務藉以提高盈利能力，同時積極擴大本集團於中國消費市場的市場地位。我們對於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消費品企業之決心一直驅使我們前進。憑藉本集團優異的往績，尤其是在確立業務重點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有信心在未來取得成功，並創造更大成就。

致謝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的成就是本集團各級員工共同努力的成果，在此衷心地感謝他們的付出和支持。同時，也感謝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群體對我們的支持和信任。

主席
喬世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3	64,131	57,220
銷售成本		<u>(47,291)</u>	<u>(43,242)</u>
毛利		16,840	13,978
其他收入	4	1,982	1,5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14)	(9,3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05)	(2,819)
財務成本	5	(195)	(4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24</u>	<u>369</u>
除稅前溢利		4,432	3,247
稅項	6	<u>(916)</u>	<u>(763)</u>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	3,516	2,48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8	<u>267</u>	<u>477</u>
本年度溢利		<u>3,783</u>	<u>2,961</u>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913	2,322
少數股東		<u>870</u>	<u>639</u>
		<u>3,783</u>	<u>2,961</u>
每股盈利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 1.22 元	港幣 0.97 元
攤薄		<u>港幣 1.21 元</u>	<u>港幣 0.97 元</u>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 1.17 元	港幣 0.86 元
攤薄		<u>港幣 1.16 元</u>	<u>港幣 0.86 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3,783	2,961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53)	1,430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142	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5)	(7)
物業重估盈餘		13	1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30	(50)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8)	(9)
– 因出售可售投資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47)	-
與物業重估盈餘相關的所得稅		(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68	1,4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51	4,377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964	3,324
少數股東		887	1,053
		3,851	4,3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8,699	7,653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4,278	3,783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81	24,917
商譽		9,225	6,385
其他無形資產		95	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5	1,953
可售投資		142	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19	-
衍生金融工具		10	-
預付款項		261	198
遞延稅項資產		333	164
		<u>49,038</u>	<u>45,1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33	11,5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12	5,444
可售投資		13	71
衍生金融工具		1	-
可退回稅項		37	75
已抵押銀行結存		275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28	7,576
		<u>25,199</u>	<u>24,696</u>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		<u>1,230</u>	<u>-</u>
		<u>26,429</u>	<u>24,6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121)	(19,302)
短期貸款		(3,324)	(5,485)
應付稅項		(329)	(433)
		<u>(28,774)</u>	<u>(25,220)</u>
分類為待出售的資產之相關負債		<u>(544)</u>	<u>-</u>
		<u>(29,318)</u>	<u>(25,220)</u>
流動負債淨值		<u>(2,889)</u>	<u>(5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149</u>	<u>44,63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8,819)	(8,575)
遞延稅項負債		(1,624)	(1,338)
衍生金融工具		(26)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	(215)
		<u>35,444</u>	<u>34,4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96	2,389
儲備		23,451	22,7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5,847</u>	<u>25,159</u>
少數股東權益		9,597	9,339
總權益		<u>35,444</u>	<u>34,498</u>

附註:

一、 編制基準

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述的修訂及詮釋，編制此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或可供於該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的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2008), 除了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是對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修訂作為對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2009)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的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第32號及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義務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 - 既得條件及取消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對金融工具的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5號	施工房地產協議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6號	外地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及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了部份呈報上的變動，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規定當本集團在呈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結果作出追溯重述時，需披露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追溯重述沒有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有影響，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沒有作出這樣的披露。

二、主要會計政策(續)

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人仕之披露
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 披露 — 供股分類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條件的對沖項目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為首次採納者提供額外豁免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對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2008)的一部份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2009)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7號	分佈給擁有者的非現金資產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接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并會計方式。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及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三、分類資料

按營運劃分

	零售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食品加工 及經銷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 之業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 經營之業務 (附註八)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5,864	20,401	7,350	516	-	-	64,131	7,498	71,629
業務間銷售*	75	69	93	34	-	(271)	-	-	-
合計	35,939	20,470	7,443	550	-	(271)	64,131	7,498	71,629
分類業績	657	1,594	545	1,565	294		4,655	398	5,053
未經分攤的公司支出							(117)	-	(117)
利息收入							89	9	98
財務成本							(195)	(64)	(259)
除稅前溢利							4,432	343	4,775
稅項							(916)	(76)	(992)
本年度溢利							3,516	267	3,7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6,360	30,001	6,777	9,225	532		72,895	1,230	74,125
遞延稅項資產							333	-	333
可退回稅項							37	-	37
未經分攤的公司資產							972	-	972
綜合資產總值							74,237	1,230	75,467
負債									
分類負債	14,358	15,120	1,172	163	3		30,816	544	31,360
應付稅項							329	-	329
遞延稅項負債							1,624	-	1,624
未經分攤的公司負債							6,710	-	6,710
綜合負債總值							39,479	544	40,02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35	3,871	488	1	1		5,796	198	5,994
折舊及攤銷	888	1,067	162	13	1		2,131	333	2,464
所確認減值虧損	14	492	-	1	-		507	34	541

三、分類資料（續）
按營運劃分（續）

	零售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食品加工 及經銷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 之業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 經營之業務 (附註八)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1,999	17,352	7,468	401	-	-	57,220	7,408	64,628
業務間銷售*	73	53	177	33	-	(336)	-	-	-
合計	32,072	17,405	7,645	434	-	(336)	57,220	7,408	64,628
分類業績	680	1,317	465	847	337		3,646	626	4,272
未經分攤的公司支出							(98)	-	(98)
利息收入							190	22	212
財務成本							(491)	(104)	(595)
除稅前溢利							3,247	544	3,791
稅項							(763)	(67)	(830)
本年度溢利							2,484	477	2,9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8,036	27,867	6,231	7,926	1,477		61,537	7,636	69,173
遞延稅項資產							123	41	164
可退回稅項							70	5	75
未經分攤的公司資產							445	-	445
綜合資產總值							62,175	7,682	69,857
負債									
分類負債	9,701	13,756	1,177	333	4		24,971	2,870	27,841
應付稅項							313	120	433
遞延稅項負債							1,313	25	1,338
未經分攤的公司負債							5,747	-	5,747
綜合負債總值							32,344	3,015	35,35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165	4,041	572	-	1		6,779	453	7,232
折舊及攤銷	758	823	158	14	2		1,755	309	2,064
所確認減值虧損	4	228	1	-	-		233	34	267

*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三、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之業務 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的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865	9,526	6,149	9,166
中國內地	56,064	38,075	49,661	35,255
其他國家	1,202	533	1,410	536
	64,131	48,134	57,220	44,95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四、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	3
利息收入	89	19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124	48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溢利	82	95
出售可售投資之所得溢利	55	35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溢利	-	216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來自非上市可售投資的股息	3	3
利息收入	9	2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損)	4	(2)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溢利	-	1
	-	1

五、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79	53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1
融資支出	34	21
	213	552
減: 合資格資產成本形式之擴充資本款項	(18)	(61)
	195	491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63	94
融資支出	1	10
	64	104
	259	595

六、 稅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08	85
中國內地	708	615
海外	4	5
	<hr/>	<hr/>
	820	705
遞延稅項		
香港		
- 本年度	190	96
- 稅率變更	-	(59)
中國內地	(94)	21
	<hr/>	<hr/>
	916	763
	<hr/>	<hr/>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	8
中國內地	78	72
	<hr/>	<hr/>
	83	80
遞延稅項		
香港		
- 本年度	(4)	(2)
中國內地	(3)	(11)
	<hr/>	<hr/>
	76	67
	<hr/>	<hr/>
	992	83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七、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2,118	1,740
- 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	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13	1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333	309
	<hr/>	<hr/>

八、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為了集中於核心消費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已按資產互換協議轉讓其紡織業務予母公司集團之附屬公司。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港幣38.8億元出售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於過往的分類報告中，此業務包括在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中。

綜合損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收益	7,625	7,571
支出	(7,278)	(7,0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2)
除稅前溢利	343	544
稅項	(76)	(67)
除稅後溢利	267	477
本年度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	128	272
少數股東權益	139	205
	267	477
轉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	3,385	-

九、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的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4 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 0.15 元)	335	359
二零零九年的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5 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 0.25 元)	839	597
	1,174	956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5 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 0.25 元)。擬派股息乃按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的普通股股數計算，該等股息並無於財務報告內確認為負債。本年度財務報告所反映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總額已包括二零零八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額為港幣 932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 1,075 百萬元)

十、每股盈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913	2,32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0,477,417	2,387,587,624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6,046,184	10,289,70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6,523,601	2,397,877,329
持續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913	2,322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8)	(27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785	2,050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128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 溢利港幣 272 百萬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港幣 0.05 元(二零零八年: 每股港幣 0.11 元)及每股港幣 0.05 元(二零零八年: 每股港幣 0.11 元)。

十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27	1,803
壞帳準備	(120)	(168)
	1,007	1,635
增值稅應收款項	1,346	956
預付款項	1,016	1,333
已付按金	312	375
其他應收款項	1,490	1,094
應收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	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	33
	5,212	5,444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 及
(乙) 六十天賒帳

十一、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563	1,050
31 - 60 天	180	239
61 - 90 天	87	112
> 90 天	177	234
	<u>1,007</u>	<u>1,635</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332	7,585
預收款項	4,560	2,911
預提費用	3,670	3,214
已收按金	2,496	1,959
其他應付款	3,863	3,485
應付一間母公司款項	114	-
應付母公司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72	1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30
	<u>25,121</u>	<u>19,302</u>

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6,416	4,207
31 - 60 天	2,128	1,490
61 - 90 天	793	607
> 90 天	995	1,281
	<u>10,332</u>	<u>7,585</u>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十三、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予股東的年報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包括超級市場及物流業務及其他零售店業務。

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營業額港幣 35,939,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2.1%，應佔溢利達港幣 296,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4.5%。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經濟從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中逐漸復蘇。受惠於中央政府的經濟刺激方案，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亦回復穩定增長。

然而，受到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的國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僅較去年同期增長15.5%，低於二零零八年21.6%的增幅。由於消費環境相對疲弱，二零零九年居民消費價格分類指數較去年同期下降0.7%，而二零零八年則增長5.9%。

香港方面，二零零九年整體消費信心仍受失業率高企，以及市場預期全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拖累。儘管二零零九年年底，本港的經濟及消費信心均有所改善，但二零零九年本港零售業總銷貨量仍較去年同期下降 0.8%。

超級市場及物流

超級市場及物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35,018,0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12.5%。二零零九年的應佔溢利為港幣 281,0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 19.9%。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經營規模擴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經營逾2,800間店舖，其中約62.1%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店舖業態大致分為大型超市、標準超市及便利店，並以「華潤萬家 Vanguard」、「華潤蘇果 China Resources Suguo」、「蘇果 Suguo」、「Vango」及「Olé」等多個品牌經營。在二零零九年以區域劃分，來自華東、華南、香港及華北市場的營業額貢獻分別佔整體營業額的63.0%、26.0%、6.6%及4.4%。

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開支仍然疲弱，導致本集團同店銷售於上半年出現負增長。由於這兩方面於下半年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整體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 0.3%。

為提高競爭力，外資零售商的業務逐漸本地化，促使市場的競爭加劇，加深經濟衰退所帶來的影響。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本集團推出多項促銷活動以刺激銷售。促銷活動難免對銷售毛利率構成壓力，但通過嚴格控制成本，本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港幣 1,510,0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 9.9%。

本集團採取各項必要措施應對經營環境的種種挑戰。面對零售市場不景氣，本集團繼續迎合消費者喜好及根據消費者的需求優化商品組合。其他措施包括整合供應鏈及建立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一直採取多業態門店組合的策略，以有效進佔目標市場。除了創新店舖業態外，本集團亦完善現有店舖的業態標準，以進一步提升顧客的消費體驗。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拓展超市業務至新市場，以加強全國性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透過與母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資產互換協議（「資產互換協議」），收購一項連鎖大型超市業務。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提高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北部及中原地區的地域覆蓋，顯著擴大本集團的超市業務。

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將受惠於經濟回穩及消費者需求上升。本集團計劃加快開店步伐，並在這個仍然較為分散的市場中，積極穩妥地尋找收購機會。

其他零售店

其他零售店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921,000,000 元及港幣 15,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 1.3%及 63.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連鎖零售店主要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的 5 間「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店及 47 間「華潤堂 CR Care」店。

為應對經濟下滑後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的其他零售店業務增加促銷活動的次數及幅度以刺激銷售。然而，二零零九年的消費氣氛疲弱，對以銷售優質及高價值商品為主的「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業務有不利的影響。零售價格跟隨市場變動下調，但租金水平維持不變，對本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於回顧年度，「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業務舉辦五十週年促銷活動，取得滿意成果。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香港成立一間寶石鑑定所，以進一步提高其商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服務質量。憑藉我們在香港的強大根基，本集團於深圳開設了內地首間「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店，以開拓中國內地奢侈品市場的巨大潛力。

通過促銷活動及新開店舖，「華潤堂 CR Care」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增長 2.4%。然而，促銷高價值產品拖低了毛利率。為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積極進行業務檢討，並關閉少部份表現欠佳的店舖。關閉店舖引致的損失對本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雖然經濟及市場狀況已呈現逐漸復蘇的跡象，但未來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市場的消費氣氛。消費者對價格的敏感度走高、採購成本持續上升及租金的上漲壓力，均可能影響本業務的經營。然而，本集團相信，隨着市場轉趨穩定，銷售及毛利率將會有所改善。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中國內地超市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及地區性領導地位，藉以拓展其他零售店業務，包括將「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業務打進華東市場，及加快「華潤堂 CR Care」業務於華南地區的發展步伐。

飲品

飲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20,470,000,000 元及港幣 684,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17.6%及 67.2%。

啤酒業務

啤酒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18,878,000,000元及港幣540,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7.6%及81.2%。

本集團致力優化產品組合、進行產品升級及創新產品展示方式，成功增加啤酒的銷售額，並提高了品牌的認知度，以提升競爭力。此外，原材料成本下降，亦促使本業務達到理想的盈利表現。

由於首三季的氣溫較往常和暖，有利於啤酒銷售，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啤酒銷量增加 15.3%至約8,371,000千升。於二零零九年，啤酒內涵銷量穩定增長6.0%，而本集團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銷量上升18.8%至約7,244,000千升，佔總銷量的86.5%。

年內，本集團擴大經銷渠道，以助增加銷售。本集團亦特別細分高檔啤酒產品，以提高本集團於高檔啤酒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採取更時尚、更新穎的推廣方式來提升品牌形象，成功鞏固「雪花 Snow」啤酒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忠誠度。

為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擴大地域覆蓋、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產品結構，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分別位於安徽省、遼寧省、浙江省、山東省及黑龍江省數間啤酒廠相關的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約70間啤酒廠，年產能約為14,000,000千升。

中國內地經濟尚未從國際金融危機中完全復蘇。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啤酒業務需要克服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及啤酒市場競爭加劇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採取集中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區域覆蓋不同地區，我們將鞏固本集團於成熟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在尚未擁有強勢地位的市場提高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純淨水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以「怡寶 C'estbon」作為獨有品牌的純淨水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 1,592,000,000元，應佔溢利則為港幣144,00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7.3%及29.7%。二零零九年純淨水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6.6%至約1,594,000千升。

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率提高，加上經銷網絡擴充至湖南、華東及華北地區，以及本集團進軍福建及廣西省等新市場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強化了經銷渠道，以進一步滲透至中國西南部市場，並通過開展各種促銷活動成功帶動了本集團的銷售。由於年內原油價格回落及本集團採用大宗採購方式，令有關塑膠包裝物料的採購成本下降，有助提升盈利能力。

面對中國內地包裝水市場日益加劇的競爭，我們將透過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地域覆蓋來加強競爭優勢。我們的目標是增強於成熟市場及新進入市場的品牌認知度。本集團亦會細分市場，以尋找新的方式帶動業務的持續增長。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實現內涵式增長及尋求收購機會，以穩步提升盈利能力。

食品加工及經銷

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營業額為港幣7,443,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6%。二零零九年的應佔溢利為港幣350,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12.2%。剔除減持策略性投資的若干股權收益後，本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應佔溢利應較去年同期增加1.3%。

於回顧年度內，透過與內地活畜養殖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取得穩定的活豬供應，令其於香港活豬市場的佔有率維持主導地位。然而，市場競爭激烈進一步拖累了香港活畜經銷業務的毛利及盈利能力。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就香港上水屠房未來最長十年的營運管理權成功續約，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完善香港屠宰行業的食品安全體系建設，啟動食物安全重點控制(HACCP)系統、職安健及環保體系等現有管理體系的升級工作，完善豬、牛追蹤系統等品質追溯資訊平台建設，保障供港食品的安全。本集團旨在通過進一步提高屠房的運營管理水準，提升服務附加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積極拓展業務，令中國內地的肉類加工、品牌食品加工、倉儲物流和分銷業務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於內地的活豬屠宰量、鮮肉、冷鮮肉及冷凍肉業務的銷量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本集團在上海、杭州以及深圳等地的肉食品牌、速凍冷飲品牌均成為當地知名品牌，具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影響力，使二零零九年品牌食品營業額佔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營業額的比重有所增長。

透過進行收購，本集團得以強化及整合活畜養殖、屠宰、肉類加工、冷藏、物流及分銷供應鏈。年內，本集團充分運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山東省新收購的生產基地所帶來的成本優勢，進一步擴大上海的市場覆蓋，建立了縱向一體化的高質量豬肉供應體系。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新收購的河南活畜養殖業務，為香港的活畜經銷業務提供穩定的供應，同時成為了中國內地肉類加工企業的模範優質豬隻養殖基地。

遠洋捕撈及水產品加工業務通過積極拓展非洲、歐洲及日本市場、改善產品結構，促使經營溢利進一步提高。此外，受惠於燃料價格下調及調配不同區域間的船舶資源、增加資源分享和改善效能等措施，經營成本得以舒緩，令整體盈利能力水平改善，因此於回顧期內錄得滿意的溢利貢獻。

展望未來，中國內地仍是本業務實現增長的重點市場。本集團進一步在區域中心城市打造並複製中國城市「菜籃子」工程，致力成為集食品研發、生產加工、倉儲物流、批發零售和國際貿易於一體的優秀安全食品供應商。本集團擬透過收購活動，發展及壯大中國內地的業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業務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物業租務，本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550,0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26.7%；應佔溢利為港幣 1,286,000,000 元。剔除約港幣 912,000,000 元的投資物業稅後估值盈餘（二零零八年：約港幣 415,000,000 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因香港利得稅率下調而減少之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 52,000,000 元後，本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應增加 30.3%。

受惠於尖沙咀新港中心物業的新租約，本業務的租金收入於二零零九年顯著上升。其他零售物業的租金及出租率亦錄得輕微升幅。

展望未來，預期傳統旅遊旺區將繼續受惠於內地遊客的高消費力。然而，部分零售及飲食經營商採取審慎的擴張計劃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將抑制租金的升幅。本業務將不時評估改造旗下零售物業的潛力，以提升租金收入。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應佔溢利為港幣 321,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396,000,000 元）。

貨櫃碼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資產互換協議轉讓其全部貨櫃碼頭業務的 10% 權益予其母公司。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品牌時尚產品經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國內地經營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的合營公司之全部權益。此交易將有助本集團鞏固核心消費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

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2,611,000,000 元及港幣 138,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1.2% 及減少 30.3%。

紡織

為了專注於核心消費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資產互換協議完成出售全部紡織業務予其母公司。

紡織業務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4,887,00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 1.2%。二零零九年錄得應佔虧損港幣 10,0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應佔溢利港幣 74,000,000 元。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8,803,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港幣 12,143,000,000 元，其中港幣 3,324,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8,816,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3,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借貸備用額為港幣 770,00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9.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22.5%以港幣、71.5%以人民幣及 4.9%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77.6%及 15.4%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6.9%則以美元為單位。為緩和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部份貸款已簽訂了一些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275,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89,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信，良好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是確保其成功增長和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和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向所有利益群體負責、開放溝通和公平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其內容差不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所有守則條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偏離守則條文 A.4.1 條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應具有充分的靈活性，方能配合本集團的需要，因此不宜指定董事任期。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在緊隨其獲得委任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為自獲選或重選後在任最長者。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均超越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要求。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經開始公佈季度財務及業績回顧，以便股東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與表現。本公司委任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出上市規則規定至少須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要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具備適當會計資格的有兩位，亦超過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本公司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152,000 人，其中約 95% 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汝雄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颺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